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illegible]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illegible]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illegible]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

[illegible]

“中国巨石”，股票代码为“600176.SH”。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0924531U）。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6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毓强，注册资本为 400,313.6728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4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illegible]

（二）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illegible]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illegible]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巨石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illegible]

[illegible]

健全；

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illegible]

[illegible]限制性股票[illegible]

[illegible]<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illegible]

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法定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illegible]

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illegible]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illegible]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illegible]

[illegible]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illegible]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张贺铖 张贺铖

2025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